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5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69號

聯絡人：方文彬

電話：037-941025 分機202

傳真：037-941513

電子郵件：abingo@tai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安鄉民字第112002724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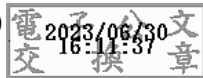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027240A_2075351_0135032A_泰安修5.12.14條.pdf、0027240A_決行之公告及令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」之公布令、公告、條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6月15日府民行字第1120135032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民政課(含附件)



民政課 收文:112/06/30



1120009142

有附件